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中药制剂品种、剂型的备案	医政股	《河南省中医条例》（1997年11月2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0号）第十五条：“各类医疗机构建立的中药制剂室及其中药制剂的品种、剂型等，应当报县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保留
2	开办中医科研机构的初审	医政股	《河南省中医条例》（1997年11月2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0号）第十四条：“开办中医科研机构，应经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有关部门审批”。	保留
3	发展中医事业中有突出贡献显著成效的奖励	医政股	《河南省中医条例》（1997年11月2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0号）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表彰、奖励：（一）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管理工作，研制开发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成绩显著的；（二）资助中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三）挖掘、研究、利用中医文献和民间秘方验方成绩显著，捐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中医文献、民间特效秘方验方和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的；（四）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保留
4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	医政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四条：“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医疗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部令第35号，1994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由设置单位在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向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保留
5	执业医师奖励规定	医政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保留
6	医疗机构申请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初审	医政股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卫生部令第12号）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应当向其登记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审批。对审核合格的，签发同意意见；审核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保留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公共卫生建设及环境治理备案	综合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保留
8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奖励	疾控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河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6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在一线工作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在一线工作的人员家属给予必要的帮助。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保留
9	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	出生缺陷预防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保留
10	终止妊娠审核	家庭发展股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8号）第七条：“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条件，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需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	保留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医政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给予表彰或奖励：（一）献血累计一千毫升以上个人；（二）超额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单位；（三）在献血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四）在医疗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五）其他在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工作中得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保留
12	单采血浆站设置初审	医政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	保留
13	发售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审核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	保留
14	卫生建设项目审核	综合监督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49号）第十六条：“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或备案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保留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初审	疾控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令第49号）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申请，填写《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并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中、高能加速器、进口放射治疗装置、γ辐照加工装置等大型辐射装置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防护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第二十条：“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和有关资料后，应当对申请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对，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或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第二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技术审查，并根据技术审查结论进行行政审查。审查同意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条：“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	保留
16	独生子女奖励	家庭发展股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凭证享受下列待遇：（一）从发证之日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二十元以上。（二）在入托、入学、就医、招生、招工、征兵、农村划分宅基地等方面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补助。（三）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对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按二人（份）分给；按人分配城镇拆迁安置、移民搬迁安置、新农村建设安置、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征地补偿等经济利益时，独生子女家庭多分一人份；在招收乡（镇）、村集体企业职工及农业经济发展、贷款、扶贫、救灾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四）城镇无业人员、个体经营者和农村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保障性住房和其他社会保障时，应当优先保障，并给予优惠。其享受的各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和其他优惠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五）对符合条件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除享受上述待遇外，应给予表彰，并奖励二千元以上奖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奖励百分之五十，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由当地人民政府奖励。”第三十九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保留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晚婚晚育奖励	家庭发展股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11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天；实行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公民晚婚晚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给予适当照顾。”	保留
18	节育并发症鉴定初审	出生缺陷预防股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计生厅字〔1990〕172号）第九条：“鉴定的组织，省（市）、地（市）。县（市）三级应设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一般由计划生育、卫生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共五~七人组成，并由计划生育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组长。负责并发症的鉴定工作。”	保留
19	转诊治疗费报销批准	出生缺陷预防股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计生厅字〔1990〕172号）第十六条：“经医疗部门认定确有必要转出本地治疗的，要由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提出意见，经同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报销其转诊治疗费。”	保留
20	病残儿鉴定初审	出生缺陷预防股	《河南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实施办法》（豫计生〔2003〕20号）第七条：“省、市、县三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省、市级鉴定组履行以下职责：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初审工作。其工作职责是：1、负责对病残儿医学鉴定涉及的家系调查和社会调查工作，对病残儿的真伪、病残儿的病情、母子（女）年龄和遗传病的家族史情况进行调查与核实。2、负责对鉴定申请资料的审查工作，对资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人提供补充资料。并将初审后基本符合标准的病残儿名单报上一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保留
21	在母婴保健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技术监测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在推广母婴保健技术和普及母婴保健知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医政股	《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一）在母婴保健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技术监测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单位和个人；（三）在推广母婴保健技术和普及母婴保健知识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保留